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承辦人：吳清雄

電話：(07)7995678分機3115

電子信箱：m969013@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資字第1153653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簡章(隨文引入) (1274001_11536536100_1_ATTACH1. pdf、
1274001_11536536100_1_ATTACH2. 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辦理「115學年度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10日臺教資(六)字第1152702387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環境教育議題融入之學習規劃，並實踐淨零綠校園行動目標，教育部爰辦理旨揭競賽。

三、旨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國小組（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七至九年級學生）。

(二)實作競賽型式：以環境教育五大學習主題「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作為主軸方向，產出對應問題解方的環境行動或具體作品，實踐環境行動力及影響力。



(三)審查方式：由教育部籌組審查小組進行評選，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

(四)競賽獎項說明如下：

1、各組獎項：各組取前3名（第一名1名、第二名2名、第三名3名），優選、佳作、教師耕耘獎數名，以及縣市團體獎3名。

2、特別獎：環境部設置「環境教育創新特別獎」及「資源循環特別獎」國小組、國中組各2名，鼓勵師生展現淨零、永續知能及創新行動，並實踐資源循環零廢棄理念。

(五)辦理期程：初審報名收件自115年10月12日至11月12日止，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複審預計116年3月辦理，以現場展演方式進行；頒獎活動預計116年4月辦理。

四、為鼓勵本市國中小學校持續推動學校環境行動，本局另補助學校相關費用，說明如下：

(一)進入複審之學校補助每校經常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

(二)如經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評審後獲獎，補助第一名學校資本門經費10萬元、第二名學校6萬元、第三名學校3萬元、優選學校2萬元及佳作學校1萬元。

(三)本局委請苓雅區成功國小協助媒合專家學者入校提供專業輔導，深化環境教育行動計畫，如學校有需求請洽苓雅區成功國小謝主任（07-3341882分機110）。

五、報名資訊請參閱簡章說明，亦可至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下載

查詢。

六、如有競賽相關疑問，請洽本案聯絡窗口：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李小姐，電話：07-3504455，電子信箱：

taiwangee@gmail.com。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國中、國小

副本：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紙本)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